

关于广州市海珠生态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石榴岗河水闸重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海珠生态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石榴岗河水闸重建工程项目）的批复》（粤国土资规划改复〔2017〕2号），我区组织编制的《广州市海珠生态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石榴岗河水闸重建工程项目）》业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同意，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二、批准时间：2017年1月10日

三、公告内容：

（一）占用多划基本农田原因

石榴岗河水闸重建工程已列入海珠生态城功能片区拟占用多划基本农田项目表和《广东省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规划（2011-2020年）》项目表。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点，符合按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占用多划（预留）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清单和重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处理的条件。

（二）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情况

本次占用多划基本农田中涉及地块位于海珠区华洲街

道石榴岗河干流中段，涉及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面积为 0.044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全部为可调整园地。耕地质量方面，根据海珠区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成果，本次占用地块的可调整园地国家利用等别为 6 级；耕地连片程度方面，本次占用耕地总面积 0.0444 公顷，所涉及地块为长条形，长约 27 米，宽约 16 米，位置位于占用耕地图斑的边缘。根据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并按照省调整后的耕地开垦费标准缴纳改造资金，确保补充耕地地类对等、质量等级不降低。

（三）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生态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海珠区在落实广州市下达的 3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基础上，落实《关于市县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0〕207 号）关于可多预留不少于 5%基本农田的要求，实际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316.62 公顷，多划基本农田面积 16.62 公顷，将本次涉及占用的多划基本农田调出后，海珠区多划基本农田剩余面积 16.5756 公顷。其他各项建设用地指标均在规划控制指标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代章）

2017年2月6日